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37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倪强先生、蒲吉洲先生、黄震先生、邹超先生、周波先生、吴毅飞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倪强先生、蒲吉洲先生、黄震先生、邹超先生、周波先生、吴毅飞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持有计划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酌情决定将考核期内因资产重组、品牌/研发投入等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而导致的重大影响产生的相关损益予以调整；

7、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0、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确定因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出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的权益份额的处理方式；

11、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下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认购价格、锁定期及考核标准等；

12、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3、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14、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倪强先生、蒲吉洲先生、黄震先生、邹超先生、周波先生、吴毅飞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39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进行民主选举，并就拟实施的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了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届满，鉴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需要，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青倩女士、刘铭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竞争力，增强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青倩女士简历

青倩，女，1988 年出生，本科。历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中心技术部统计文秘、综合主管，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项目管理部经理。

刘铭女士简历

刘铭，女，1992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历任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成都销售区行政主任、贵宾主任、渠道主任，现任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老酒事业部西部大区推广经理。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40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艺术中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选举倪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5.02	选举蒲吉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5.03	选举黄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5.04	选举邹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5.05	选举周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5.06	选举吴毅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姬诗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刘守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郁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7.01	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02	选举王瑾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03	选举王尊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项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 2-4 项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舍得酒业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 5-7 项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舍得酒业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02	舍得酒业	2023/9/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8:30-12:00，14:00-17:3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二)公司地址：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 999 号

公司邮编：629209

公司联系电话(传真)：(0825)6618269

公司邮箱：tpzqb@tuopai.biz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舍得酒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倪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02	选举蒲吉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03	选举黄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04	选举邹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05	选举周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5.06	选举吴毅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姬诗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刘守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郁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7.01	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	选举王瑾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3	选举王尊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38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关联监事刘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建立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监事刘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股票简称：舍得酒业 证券代码：60070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采用自行管理的方式，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酒业”或“公司”、“本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舍得酒业全体员工中符合本计划草案规定条件、经董事会确定的员工。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47 人(不含预留部分)，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770,7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83%，回购最高价格 138.13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30.81 元/股，回购均价 133.5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369,948,242.31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277.08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3%。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份额为 215.18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总数的 77.66%；预留份额为 61.90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总数的 22.34%。最终标的股票的过户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认购价格、锁定期及考核标准等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未在存续期内分配完毕的，则剩余份额所对应的股票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决定具体处置事宜。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以 69.86 元/股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该价格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93,566,342 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至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3%、33%、34%。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至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3%、33%、34%。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舍得酒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持有的舍得酒业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及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中高层管理人员；

3、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全部参加对象均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二)员工持有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247 人(不含预留部分)，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任一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持有人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2 人)：倪强、蒲吉洲、黄震、邹超、周波、吴毅飞、邹庆利、饶家权、王维龙、张萃富、王勇、张伟	2,740.61	14.2%
监事(1 人)：刘强	69.86	0.4%
其他员工(234 人)	12,222.01	63.1%
预留份额	4,324.16	22.3%
合计	19,356.63	100.0%

公司员工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的出资为准，员工实际缴付出资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核心人才的激励需求等综合因素，本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现有员工及未来引进的优秀人才预留了部分份额。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认购价格、锁定期及考核标准等，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则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若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出资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权益份额的认购权利。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以：(1)调整本计划规模及实际过户至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或(2)不调整本计划规模而将该部分权益份额直接授予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3)可将该部分权益份额留作预留份额。

(四)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及本计划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五)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及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193,566,342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 21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含)，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18,5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770,7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83%，回购最高价格 138.13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30.81 元/股，回购均价 133.5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369,948,242.3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上限为 277.08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83%，具体规模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其中，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核心人才的激励需求等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 61.90 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 22.34%。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购买股票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69.86 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69.86 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68.94 元/股。

2、合理性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受让价格为公司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其他上市公司案例，结合公司前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效果、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确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管理者利益的一致性，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进而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有效可行的方案。

(3)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公司管理者和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等人员的激励，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的激励作用的目的，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该定价逻辑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参照市场实践经验，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和激励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